附件1

广西药品集团采购三方结算协议

甲方：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医疗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药品配送企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为做好广西药品药品集团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根据《自治区药品集团采购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实施药品集团采购的通知》（桂药采办发〔2019〕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药品集团采购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49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自愿、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1.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广西药品集团采购结算工作。
2. 甲方为广西药品集团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服务主体。
3. 乙方为医疗机构，通过服务平台采购药品，并按规定对采购药品进行验收、按时支付采购款项。
4. 丙方为配送企业，按照乙方在服务平台的订单要求，按时将乙方的药品配送至指定地点，并按“两票制”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票据和单据。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开立药品集团采购在线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结算账户”），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通过结算账户收代付药品货款；结算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提取现金，除划转账户利息外，不得发生与药品集团采购无关的业务。
3. 每月3日和18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分别根据上月16日至月末最后一日、当月1日至15日乙方在服务平台上确认的药品入库信息，生成《医疗机构应付药品配送企业药品货款明细表》和《药品配送企业应收医疗机构药品货款明细表》，并分别向乙方和丙方推送。如两张明细表合计数据不相等，由甲方提供数据差异分析。
4. 甲方在收到乙方和丙方确认的结算数据后，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起电子代收，并在代收货款的3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代付给丙方。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电子代收失败的，甲方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由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广西药品集团采购结算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代收代付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在服务平台确认信息并向乙方、丙方和广西药品集团采购监管系统推送。代付失败的，甲方应在查明原因后再次发起，确保货款及时结清。
5. 发生退货并产生退款时，甲方于收到丙方退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退给乙方。
6. 乙方资金在甲方结算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甲方于年末划转至乙方在服务平台登记的银行账户。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在服务平台登记用于药品货款结算的银行账户信息，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与在医疗保障部门登记的用于接收医保基金结算款的银行账户应为同一账户。
9. 服务平台根据乙方登记的账户信息，进行药品货款代收代付。乙方在服务平台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于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自行在服务平台变更账户信息。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造成药款支付延迟或药品退货退款失败的，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收到甲方推送的《医疗机构应付药品配送企业药品货款明细表》，在5个工作日内对表内数据进行复核。数据有误的及时进行核对，最迟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11. 保持银行账户有足额存款余额，确保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药品货款的代收；因乙方原因的导致货款代收失败的，配合甲方再次代收。
12. 根据《自治区药品集团采购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实施药品集团采购的通知》（桂药采办发〔2019〕2号）等规定以及药品交易“两票制”的要求，及时做好药品验收入库确认、发票确认核验及药款结算等工作。
1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 在服务平台登记用于药品货款结算的银行账户信息。丙方在服务平台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自行在服务平台变更账户信息。如因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造成药款支付延迟或有误的，其后果由丙方承担。
15.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收取甲方代付的药品货款。
16. 收到甲方推送的《药品配送企业应收医疗机构药品货款明细表》，在5个工作日内对表内数据进行复核。数据有误的及时进行核对，最迟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17. 根据《自治区药品集团采购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实施药品集团采购的通知》（桂药采办发〔2019〕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药品集团采购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49号）等文件规定，按照集团采购订单要求，按时将乙方的药品配送至指定地点，并按“两票制”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票据和单据，配合乙方做好药品的入库验收及货款结算。
18. 发生退货并产生退款时，丙方根据相关要求将药品货款退回至甲方结算账户。
19. 甲、乙、丙三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指定药品集团采购事项联系人员。若相关人员发生变动，应自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其他两方。
20. 甲、乙、丙三方应督促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药品集团采购资金结算的各项规定；有权监督其他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履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检举和投诉其他方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因不按要求落实有关制度、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责任方承担。
21. 甲、乙、丙三方对互相提供的有关药品集团采购资金结算的制度、资料、数据等均负有保密责任，并按相关保密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章 违约责任

1.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药品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履行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争议处理费用及其他支出费用。

第四章 附 则

1. 本协议自三方加盖公章（或进行公章的电子签章）或合同专用章（或进行合同专用章的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非因法定事由或三方协商同意，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本协议执行期间，法律、法规、政策有调整的，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协议未尽事项，应依相应的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的，由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一）三方协商一致的；

（二）乙方、丙方中的一方停业或歇业，或主体资格被吊销、注销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

（四）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甲、乙、丙三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以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对协调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各方在履行合同中需通知送达相关文书、文件、信函、法律文书等文件资料给对方的，以本合同所列的各方地址为送达地址。送达以邮寄方式进行的，寄送至送达地址，视为已送达。任一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没有通知的，送达至原地址即视为送达。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 方： 乙 方：

（签 章） （签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 方：

（签 章）

年 月 日